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 erinwa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894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89416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04號令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 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,自112年7月1日起廢 止,檢送發布令掃描檔1份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6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116629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